

檔		保存	
號		期限	
		99	1/14
		010	號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趙筠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63  
傳 真：(02)23970522



10344

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2 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 099015004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廠商辦理進出口屬 CITES 附錄列管鱉及龜等活動物或原料、組成分含有該等物種之產製品（如：中藥材、中藥製劑、食品、龜殼製品等），本局重申應確實依野生動植物輸出入規定辦理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業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野生動植物輸入或野生動植物輸出規定，CITES 附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，進口時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；出口時應檢附本局或本局高雄辦事處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。通關時，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應依 CITES 文件填列動植物學名及俗名（英文貨品名稱），並於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之「（申請）審驗方式」填列 "8"，以報明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或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，由海關列入「文件審核通關（C2）」或「貨物查驗

通關（C3）」。另進口時，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內填入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證號，出口時，應於出口報單第 29 欄填列本局核發之 CITES 證號（14 碼）及項次。

- 二、經查國內研究報告發現，廠商向各地關稅局辦理進口鱉、龜等活動物或其產製品，其中部分鱉、龜等產製品屬 CITES 附錄列管物種，且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進口數量相當多，惟絕大部分進口時均未依規定申報物種及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。為避免廠商進出口屬 CITES 附錄列管之鱉及龜等活動物或原料、組成分含有該等物種之產製品（如：中藥材、中藥製劑、食品、龜殼製品等）未依前項輸出入規定辦理，請出進口廠商或報關業者確實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，俾利海關查驗及相關單位稽查。
- 三、為協助廠商了解我國野生動植物輸出入規定、CITES 附錄列管動植物清單或進出口報關作業，請相關業者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相關資料以供使用。

（一）輸入部分：本局網站（[www.trade.gov.tw](http://www.trade.gov.tw)）→貨品輸出入規定→貨品進口管理→國際協定與進口管理→野生動植物輸入管理→附件。

（二）輸出部分：本局網站（[www.trade.gov.tw](http://www.trade.gov.tw)）→貨品輸出入規定→貨品出口管理→特定貨品出口管理→野生動植物輸出管理→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委員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麟趾企業有限公司等 79 家、力樹有限公司等 127 家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鵬

訂

線